

教育部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補助項目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標準及原則	補助金額	相關證明
學雜費 生輔組 謝燕珠小姐 分機 50340	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 2.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 3. 學生重傷。 4.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	全免 (每學期 20, 200 元至 72, 505 元) (最長連續 3 年，於每學期辦理)	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 (1) 死亡者請檢附死亡證明書。 (2) 失蹤不明者請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
生活費 生輔組 黃郁真小姐 分機 50348	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 2.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 3. 學生重傷。 4.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	學校優先協助第 1 年免費住宿，如學校無法提供住宿者，另提供等額補助。 住服組 盧永華先生 分機 8634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每月 6, 000 元(以半年為期)	2.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3. 學生重傷：請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 4.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得依學校緊急紓困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就學貸款 生輔組 黃郁真小姐 分機 50348	家庭突遭變故(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	依學生實際需求額度，並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註：1. 申辦詳情請至本校「莫拉克風災關懷網」查詢。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補助標準及原則，另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安心就學方案」

1. 由導師進行初步訪談，於提報前須先取得家長同意，並請告知學生家長將由慈濟志工前來拜訪關懷，並由導師詳細填寫「安心就學方案補助申請表」後，傳送本校聯絡窗口轉介(生輔組黃郁真，分機：50348 / fax:2766423 / email:z9106007@email.ncku.edu.tw)。
2. 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慈濟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tzuchi.org.tw/>

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可申請的補助項目

承辦人：任知獻(分機 50353)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金額：每名新台幣 1 萬 5, 000 元整

申請期限：98 年 10 月 01 日

條件：

1. 系所條件：不限
2. 區域條件：中華民國
3. 身份條件：家遭變故
4. 身份限制：不含公費生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5. 其他條件：三年內發生重大天然災害

◎TVBS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金額：每名新台幣 2 萬元整

申請期限：98 年 09 月 23 日

條件：

1. 系所條件：不限
2. 區域條件：中華民國
3. 身份條件：家遭變故
4. 學業成績：家遭變故

97 學年全部學期學業：60 操行：60 體育：60 全部及格

教育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規定

承辦單位：生輔組（雲平大樓 3 樓）

申請期限：98 年 9 月 2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

申 請 資 格	備 註
1. 本校具有正式學籍（含延長修業）學生（依註冊組認定為準，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空中大學及語文班等）。 2. 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 3.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設籍台北市之同學請逕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見備註 2）	1. 失業期間係指 98 年 3 月 16 日至 98 年 9 月 16 日 2. 現行非自願離職失業達 6 個月以上之勞工，其子女可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申 請 限 制	
1. 學生之父母均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僅得以 其中一人 之身分請領。 2. 政府各類助學措施 擇一 （請同學自行擇優）申領： (1) 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3) 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	1. 如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符合申請資格且同時就讀本校者，皆可提出申請。 2. 申領失業家庭子女補助得同時申辦就學貸款，且貸款額度不需扣除補助金額。
申 請 程 序	
1. 本(98/1)學期申請時間： <u>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u> 。 2. 應檢附表件： A. 申請表（如下頁附表） B.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 C. 97 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D. 全戶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不可持戶口名簿影本）。 E. 申請學生之郵局帳號及印章乙只。 3. 簽立「未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措施切結書」。	→本證明請洽各地就業服務站申辦，如無此證明不得申請。 →本清單請洽各地國稅局申請。 →於申請時簽立。
補 助 金 額	
1. 申請以每學期為單位，每人補助 5,000 元。 2. 審核通過後，預計於 11/10 前撥入學生郵局帳號中。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每人每年補助 10,000 元，即本學期補助 5,000 元

備註：

- 其他詳情請至「教育部就學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140.111.34.220/index.php>）查詢。
- 設籍台北市之學生請參考「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規定（網址：<http://www.bola.taipei.gov.tw/fuli51.asp>）

※承辦人 生輔組黃郁真 校內分機：50348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一、網頁開放登錄申請期間：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 (含) 止，請上生活輔導組網頁登錄並完成列印。(請注意：逾期無法登錄受理)
- 二、繳交證件：(1) 申請表 (2)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不須繳交家庭年所得證明)。
- ※請注意：逾期或不繳件者，視同放棄無法受理。
- 三、第 1 學期申請審核通過者，於第 2 學期繳費收據內直接扣除。(第 1 學期學雜費沒有減免請先繳交)
- 四、每年 9 月初請注意生輔組公告。
-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登錄網址：
<http://stud.adm.ncku.edu.tw/dedu/> (開放時間：10 月 1 日 01:00 起 10 月 20 日 24:00 止)
- 二、注意事項：
- 1、繳件日期：自 98 年 10 月 1 日早上 9:00 起至 10 月 23 日下午 4:00 止。

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及相關證件

優待身分別	申請時間	相關證件	備註
現役軍人子女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與教育補助費擇一申請)	大學新生開學 1 週內申請後，每學期期末需複驗	家長軍人身分證及學生本人眷補證影本	研究生報到日申請 每學期期末需複驗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大學新生開學 1 週內申請至畢業不必再申請、休學後復學需重新申請	撫卹令 (金) 正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表 2 份	研究生報到日申請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因公死亡全公費，因病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大學新生開學 1 週內申請至畢業不必再申請、休學後復學需重新申請	撫卹令 (金) 正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表 2 份	研究生報到日申請
障礙生	大學新生開學 1 週內申請至畢業不必再申請、休學後復學需重新申請	障礙手冊	研究生報到日申請
原住民	大學新生開學 1 週內申請至畢業不必再申請、休學後復學需重新申請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研究生報到日申請
障礙人士子女 (98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1. 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220 萬元。2. 在職專班學生取消申請)	大學新生開學 1 週內申請後，每年 6/1 至 6/30 需複驗 (含舊生)	家長障礙手冊正本、學生證 (新生免)、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研究生報到日申請 每年 6/1 至 6/30 需複驗 (含舊生)
低收入戶子女	大學新生開學 1 週內申請後，每年 1 月需複驗新年度證明 (含舊生)	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正本 (內需有學生姓名)、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研究生報到日申請 每年 1 月需複驗 (含舊生)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減免額度修改為 60%)	大學新生開學 1 週內申請後，每年 1 月需複驗新年度證明 (含舊生)	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正本 (內需有學生姓名)、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研究生報到日申請 每年 1 月需複驗 (含舊生)

注意事項

- 一、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
- 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